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河北、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优势、成本优势等，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全国市场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四）《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